

◎施津菊 著

中国当代文学的 死亡叙事与审美

ZHONGGUO DANGDAI WENXUE DE
SIWANG XUSHI YU SHENME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ZHONGGUO DANGDAI WENXUE DE
SIWANG XUSHI YU SHENMEI

ISBN 978-7-5004-5959-0



9 787500 459590 >

定价：21.00 元

中国当代文学的 死亡叙事与审美

ZHONGGUO DANGDAI WENXUE DE
SIVANG XUSHI YU SHENMEI

◎施津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当代文学的死亡叙事与审美 / 施津菊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5004-5959-0

I. 中… II. 施… III. 当代文学 - 文学研究 - 中国
IV. I20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8184 号

责任编辑 王 茜
责任校对 郭 红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a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232 千字	
定 价	21.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世界上每个民族在自己的文学表达中，关于死亡的叙事与审美观照都会对本民族的死亡意识与文化精神产生深刻久远的影响。由于大多数国家有着较为普遍的宗教信仰，也由于宗教信仰对人最切身的影响和关怀就是安慰死亡，因此西方许多国家对死亡认知与精神传达的研究多从哲学、宗教神学、心理学或人类文化学等角度切入，同时也渗透于文学对死亡的审美观照。他们共同构成了西方许多国家既具有大致相似的宗教背景，又富有各自民族特色的死亡精神与文学表达。

我国传统的儒家文化一方面大力张扬舍生取义的死亡价值观；另一方面又受“未知生，焉知死”的思想影响，对普通人生的死亡认知与相应的民族精神的传达、对建构健康自然的死亡文化意义的重要性重视不够，因而对死亡意识及其文化的整体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作为当代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同时作为影响更为广泛和普及的图像文化的原创性文本，当代文学在对死亡进行叙事和审美的时候，也在有意无意地建构着我们民族的当代死亡意识，影响着人们的死亡观念与心理认同。死亡是生命的必然归宿，却又无人能够确切地感受死亡，审美便成了思考和面对死亡的一种可能的方式与途径，文学中的死亡叙事便是如此。拙作以文学中的死亡叙事与审美图式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对贯穿当代文学五十多年来的死亡话语及其文化建构，既力图做出宏观的把握，又同时进行具体的细致入微的文本分析，包括对作家进行

个案研究，通过对其死亡叙事的表达方式、言说内容及其审美图式发展衍变轨迹的考察，从而梳理并总结它们对本民族死亡文化建构所产生的影响和具有的意义。

总结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民族和阶级的死亡意识影响下，文学中的死亡叙事及其审美的发展和嬗变，大体上呈现为前三十年的死亡叙事基本以政治意识形态化的死亡观念为价值标准，主要弘扬的是为革命与事业而死的英雄主义死亡观，缺失了从生命本体意义上对死亡意识的表现。死亡审美被单一化和理想化，甚至发展到后来的概念化和抽象化。尤其是在“文革”时期，这种单一化的死亡话语更是发展成为极“左”的、意义非常狭隘的死亡意识的传达，因而对社会的死亡心理及其文化的某种偏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文学中的死亡叙事随着整个社会思想的开放而呈多元化的审美趋势，崇高意境的英雄主义死亡叙事仍然是文学表达的主流形态，而日常生活化的非英雄主义乃至反英雄主义的死亡叙事也时有可见，表现出来的死亡观念与审美趣味也良莠不齐。虽然有自然健康的死亡传达，但也有不少病态与颓废的死亡表现，这也为社会健康的死亡意识的建构提供了不健康的文化基础。总之，不同内容的死亡叙事既表达了不同的死亡意识形态，也传达了相应的审美倾向与人文内涵。不论是侧重于对传统的发掘还是追求前卫的探索，审死一如审生，审死也即审生，都是对生命与存在的思考与探索。

全书从死亡价值论、死亡本体论、死亡形式论这三个方面阐述了当代文学的死亡叙事及其审美。

从死亡价值论的角度看，当代文学中的绝大部分死亡叙事仍然是以死亡的价值判断来赋予其审美的不同含义，社会的、历史的、宗教的、政治的、人性的、甚至是性别等意义，都可以成为判断的尺度与标准，不同尺度的价值判断又形成了不同意义的死

亡叙事与审美趣味，它们共同构成了价值的多元性与审美的多样化，它们是当代社会死亡文化及其死亡意识建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基本代表了所属历史时期以及相关的社会文化中主流的死亡意识形态与文化观念。

从死亡本体论的范畴考察，让死亡的生物性事实从“死亦载道”的价值性言说的范畴逸出，回归到死亡的本体性思考与传达，对于建构社会健康的死亡心理与文化传达有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但在文学创作的实绩中，这一部分的内容表达，却显得相对薄弱，虽属遗憾，却是事实。就死论死，似乎欠缺更多的意义空间可供发掘与审美。人的生老病死，一如惯常的日出日落，可以司空见惯到视而不见的程度。再之，对于死亡本体的理性思考与艺术冥想也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轻松愉悦或审美享受，何况言说死亡还是大多数国人避之唯恐不及的忌讳。因此，这一编整体相对薄弱也就不足为奇。

单纯地就死亡形式做独立论述，似有牵强之嫌，与死亡价值论和死亡本体论比较而言，这方面的创作实绩显然也并不可观，存在文本实例相对不足的缺憾，但尚可形成相对独立的部分，故也独立成编。

死亡意识及其审美表现都是复杂微妙而又流动不居的敏感问题，有着两千多年文明史又人口庞大的中华民族，对此问题的文学表述，既体现出民族认同的共同性和时代性，又有着作家鲜明的个体差异性，因而呈现出纷繁复杂、参差不齐的现象。要在非常有限的本书中穷其所有地表现出来，实是才力不济，因而只能较为粗线条地加以梳理和论证。有些章节因资料有限而涉及的问题又不宜回避，不得不仅从与论题相关的三两个作家的非常有限的文本加以解读和分析。为了达到阐明整个较为宏观论题的目的，也因受论题和创作文本的双重局限，虽然尽力回避，但有些材料和观点仍然有重复出现的情况，在没有找到更好的表述方法

之前，免得以文害意，在形式与结构上只能暂不顾及了。

当前，关注文学中的死亡叙事的同仁越来越多，本书算是抛砖引玉吧。

目 录

前言	(1)
----------	-------

上编 死亡价值论

第一章 历史视野中的死亡叙事	(3)
第一节 十七年 (1949—1966) 革命历史题材小说： 革命历史的建构与英雄主义的认同	(3)
第二节 历史小说：时代的终结与英雄之死	(19)
第三节 新历史题材小说：历史无意识叙事与 反英雄主义	(44)
第二章 斗争语境中的死亡观照	(62)
第一节 “文革”时期 (1966—1976) 小说： 泛斗争意识形态中的死亡表现	(62)
第二节 新时期初期小说：社会悲剧与人性悲剧 的展示	(81)
第三章 人性的回归与勘探	(102)
第四章 宗教情怀中的死亡表达	(119)
第一节 伊斯兰性的死亡叙事：生命两世论中的 死亡观照与审美	(120)
第二节 基督教语境中的死亡叙事：深渊中的 呼求与皈依	(133)

第五章 女性话语中的死亡诗学	(155)
----------------------	-------

中编 死亡本体论

第一章 朦胧诗与后朦胧诗中死亡本体意识的流变	(173)
第二章 审美地建构死亡及其文化：以毕淑敏小说 为例	(194)
第三章 死亡日记：切身体验的死亡亲证	(219)

下编 死亡形式论

第一章 荒诞与恶心：先锋小说中的死亡形式	(229)
第二章 死刑：死亡形式的人道主义呼唤	(248)
第三章 以死亡的名义：丧葬习俗与仪式	(268)
结束语	(284)
参考文献	(286)
后记	(289)

上编 死亡价值论

司马迁早在《史记》中就对人生之死的意义分野做出了泰山与鸿毛的价值判断。纵观当代文学不同历史时期以及不同文学观念中的死亡叙事，可以说，当代文学更多地承袭了传统文化中死亡价值论的叙事观念，死亡审美也更多地承载了死亡现象之外的附加意义。因而，死亡叙事在不同的意识形态及其相应的价值体系中，被赋予了不同的道德内涵、社会伦理或政治意义，即使处于同一时期并大致持相同的文学观念的死亡叙事，因叙述者人文理想的不尽相同，其审美追求也表现出不同的趣味指向。本编从结构上看仅占全书的三分之一，然而其篇幅却占到全部内容的近五分之三，这也是由于相关部分的内容在当代文学的死亡叙事中占有绝对的优势所决定的。

第一章

历史视野中的死亡叙事

文学中的历史叙事，贯穿于建国以来的整个当代文学史，至今仍方兴未艾。它大体表现为三种形态，即革命历史题材小说、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小说和新历史题材小说（即所谓新历史小说）。由于受主流意识形态影响的程度不同，也因为叙事者自身所持有的哲学观与历史观的不同，对历史的观照与言说，尤其是对历史中人的命运际遇与生死情怀的言说也就大相径庭。革命历史题材小说对人物的死亡表现，着力于刻画和张扬符合革命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文化观念所赋予的死亡价值属性，而对于生命固有的自然属性相对淡化，或者说，在“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最后才能解放自己”的观念影响下，革命者确实是把大多数人的利益放在了首位，从而顾及不到自身的生命诉求。新历史题材小说体现出来的似乎正好与之相反，根本无意赋予生命社会性的价值或意义，而只刻意于表现生命的自然属性和非理性的一面。历史小说则介于这二者之间，既兼顾了生命之死的价值取向，也流露出人的本能诉求。因而，同样是历史视野下的死亡叙事，其价值表现和审美意趣却各自不同。

第一节 十七年（1949—1966）革命历史题材小说： 革命历史的建构与英雄主义的认同

当代文学中革命历史题材的小说创作，尤其以十七年的

“三红”（《红旗谱》、《红日》、《红岩》）为代表的宏大叙事，贯穿着在当时的意识形态中占主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必然规律和人民创造历史的革命史观。在这种历史本体论思想的烛照下，并在以此为基础的社会价值与道德观念的统摄中，文学不仅要通过自身的审美功能和认识作用，来使人民“重新唤起自己对过去的记忆，以免忘记过去，失去自己历史生活的根本”，更要通过记忆和确认这种“选择性的解释和评判”，形成整个国家和亿万人民在公众意识中对政党及其光荣历史的共识，以此来确定“究竟什么是历史上值得注意的、重要的、实质性的事实”^①。因此，体现在小说文本中的死亡事件及其思想意义与审美意境，不仅是从“历史应有的高度、深度和广度努力去发现那些在生活里重大、在艺术里也重大的东西……表现出革命战争的巨大历史规模和宏大的气势，表现历史固有的广阔性”^②；而且，在这种历史视野的革命、战争、牺牲与死亡的叙事里，一己之人不仅是个体的，更是社会和阶级的。文本在处理生活的范围和死亡事件时，不仅让个体生命活动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与斗争环境中，更力图将其置于阶级集团的厮杀场景和壮阔的历史图景中，生命的独特性有所消弭，代之以鲜明的党性和阶级性，个人的历史命运淹没在主流意识所张扬的阶级群体应有的进步性及其必然的历史命运中。因此，阶级压迫下的苦难之死与反抗复仇成为历史意识观照下的叙事策略；“为人民利益而死”，成为重构历史记忆和确立以英雄主义为核心的理想主义的社会认同所必须的意义赋予；英雄无畏、视死如归则是理想化叙述历史情景的崇高意境。

① [德] 洛维特：《世界历史与救赎历史：历史哲学的神学前提》，李秋零、田薇翻译，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6页。

② 王愿坚：《军人·历史·诗情》，载于肖溪编：《军事题材小说创作谈》，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208页。

一 死亡与复仇：革命历史语境中的叙事策略

从叙事策略上看，大多数革命历史和战争题材的文本，对死亡事件叙述有其基本的发展脉络，大致沿着“死亡——复仇——再死亡”的思路展开，最常见的形式有三种。其一，通常是苦大仇深的主人公，或其祖辈、父辈，或自己与兄弟姐妹中一个或几个因不堪剥削阶级的欺凌与压迫，被迫流离失所、妻离子散直至家破人亡，死亡是叙事的必要因素，反抗与复仇是构成叙事不可缺少的必然事件，但行为的结果必定是处于社会弱势群体的穷苦人遭受到更大的失数并承受更多的死亡。这种叙事思路可大表现为：死亡——复仇——（穷人的）再死亡。这种久远的历史图景中贫富阶级之间的压迫与反抗的故事叙事，便是渗透了叙述者对处理社会生活中关于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化的合理的解释与言说，即如领袖所言的“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这不仅为社会个体间的利益与道义之争展开了广阔的叙述空间，也为阶级对立和更大范围内的权力与利益斗争提供了充足的历史依据，还为从报个人之仇被逼参加革命队伍到为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而去进行殊死搏斗，提供了正当理由与合理的奋斗目标。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指明的那样，“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最后才能解放自己”，并赋予了这种解放斗争以崇高的历史使命和为大众利益牺牲个人生命的荣耀。其二，由于反动统治者对共产党的残酷镇压与血腥屠杀以及还乡团反攻倒算给广大人民造成了大量的死亡事件，这必定会激起更多的革命者更刻骨的仇恨，成为更多的人参加革命直到胜利的直接动力，并激励他们在以后更加残酷的战斗中为复仇而忘我拼杀不怕牺牲。其三，是对军人战斗的叙述，不过，这只限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人。情同手足的战友和同志阵亡了，这些前仆者成为激发后继者更加奋勇作战报仇雪恨的动力源泉，“为……报仇，冲啊！”

杀——”，这不仅是战争叙事中对冲锋陷阵的将士的激励与召唤（这在影视场景中可以说比比皆是），也是死亡、复仇与再死亡事件中不可或缺的最重要的叙事内容，还是所有死亡事件中最酣畅淋漓的英雄主义气概的表达，同时也是最具意识形态化的言说。

从叙事的外在结构看，“死亡——复仇——再死亡”的模式基本没有变，但其性质和结果却因为主流意识的渗透，使死亡与再死亡的对象必然从人民自发的反抗者，转换成为历史发展中注定要灭亡的敌人。前者的再死亡渗透了对久远历史图景中社会制度不平等的血泪控诉，为后者的再死亡提供了合法的历史根据；而后者的再死亡则包含了“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历史必然中的不可抗拒性和正义必胜、人民必胜的公正性。不难看出，这种叙事策略在对死亡事件做出事实性观照的同时，已经贯穿了意识形态化的意义赋予与价值评判。死亡叙事的“这种策略使过去的知识置身于现在生活的特质之中，使其具有通过文化定位使心灵发生变化的力量”^①。作为审美，前者展示了善的压抑、失败与恶的胜利，引起的是人们的同情、怜悯和对压迫者的憎恨，以及对正义自由的期盼；后者则要人们明白，善的一定会战胜恶的，美的一定会战胜丑的，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原动力，历史终将会把正义和光明归还于人民。

在展示革命历史画卷的这种生死图景中，不同文本中的人物虽是各有确切的姓名、性别、老幼差异的个体形象，但其作为个性生命内涵的丰富性、差异性和多样性却被淡化，他们只是作为整个阶级的形象，成为叙述者要张扬和歌颂的、在中国前所未有的、红色革命历史时期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及其先锋队的先进性符号。英雄人物本身基本是革命队伍中的普通成员，是革命的一分

^① [德] 吕森：《历史秩序的失落》，载于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西方现代历史哲学译文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6页。

子，英雄个体自身更多地承载着其所属阶级的本质及其在特定时期的历史使命。作为普通革命者的群像，他们的个体生命本身的内在要求与革命意义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基本被掩盖或者回避了，生命的个体性自然被冲淡，从而成为“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毛泽东）的历史车轮滚滚前进中必然的奉献与付出。

二 为人民利益而死：革命历史记忆与英雄主义认同的意义建构

新中国可以说是在旧中国的历史废墟上重新建立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都必须为国家权威的有效性服务，在意识形态领域，国家必须行之有效地向民众灌输有利于巩固政权、建设新型社会的政治制度、历史意识和价值观念。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文学，自然毫不例外，革命历史题材小说中的死亡话语尤其如此。

“为人民利益而死，就是死得其所”，“就比泰山还重”。毛泽东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为人民服务》中的这一言说，不仅对献身于当时及其之后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的无数阵亡将士从意义和价值上给予了至高无上的评判与褒扬，而且在当时那段面对强大敌人时常面临死亡现实的战争年代里，也是革命根据地和所有革命者必须普遍推行而且能够达成共识的社会理念、价值观念，甚至是最高的道德标准，还为后来新中国重建民族记忆与认同革命历史，提供了言说死亡的出发点和思想基础。十七年文学中对死亡的言说，不仅以此作为叙事的指导思想，建立和确认着几亿中国民众的历史记忆，而且也在此基础上，为受到新的国家制度和相应的意识形态所支配和影响的社会生活提供着行为模式与荣辱分野。因而，革命历史题材小说对历史记忆的叙事体现了意识形态所张扬的对革命历史观的理解，并导向着民族心理和社会文化的普遍认同与接受。